

法務部各地方檢察署學生實習觀護工作推薦之公告

- 一、實習單位：法務部各地方檢察署。
- 二、招募對象：大二以上及研究所在學學生。
- 三、實習名額：請參照下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大學校生與成年觀護工作名額分配及電話一覽表」。
- 四、實習內容：請參照下文「法務部推動各地方院檢察署提供大學校在生實習觀護工作實施方案」。
- 五、申請文件：請至本系網頁／一般公告／「113 年法務部推動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推薦」公告／下載「學生實習觀護工作推薦表」。
※「系所推薦意見」：請先自行洽老師推薦填寫。
- 六、繳交方式：請將填寫完畢之紙本資料繳交至財法系系辦公室楊芷瑄助教。
- 七、截止收件日期：113 年 3 月 18 日 17:00 前。

※歡迎「法律與心理跨領域學分學程」的同學踴躍申請